附件1

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城西新区芝田片区路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C号路交通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项目编号：HCCT202320805号

竞标报价：

日期：

注：有效报价：0<报价≤4600.00元为有效报价

附件2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池市城西新区芝田片区路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C号路交通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

**2023年 月**

河池市城西新区芝田片区路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C号路交通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本项目为C号路与城西大道十字路口交通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志标线工程、信号灯及智能交通工程及侧分带改造工程等。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河池市城西新区芝田片区路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C号路交通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项目指标分析。

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委托人报送完整资料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后审核完成竣工结算并经委托方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后终结，如本项目列入审计计划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

1. 各项送审造价
2. 服务期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审造价 | 出具初审报告工作时限（自送审造价资料到达之日起算） | 对数工作时限（自对数双方开始对数之时起算） | 二次复核工作时限 | 出具审核报告工作时限 | 总审核工作时限 |
| 50万元以下 | 1天 | 0.5天 | 0.5天 | 1天 | 3天 |
| 50-100万元 | 1天 | 1天 | 1.5天 | 1.5天 | 5天 |
| 100-500万元以下 | 3天 | 3天 | 2天 | 2天 | 10天 |
| 500-2000万元 | 5天 | 5天 | 3天 | 2天 | 15天 |
| 2000-5000万元 | 8天 | 5天 | 5天 | 2天 | 20天 |
| 5000万元以上 | 50天 | 10天 | 5天 | 2天 | 67天 |

（1）受托人在对数过程中，因争议问题不能形成审核结论的，应做好书面记录报委托人，经批准后可延长审核时间。

（2）受托人无故延长审核时间，委托人除扣减审核费（按每逾期一天扣减委托审核费的0.4%计算）；审核时间延迟10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受托人无法完成该项目造价审核工作，委托人有权收回工程资料，解除合同，并无须向受托人支付相应费用。

（3）本工程在咨询过程中受托人须派造价技术人员与河池市财政评审中心或市审计局对造价文件进行核对，如不派造价技术人员与河池市财政评审中心或审计局进行相应造价文件的核对工作则视为违约。若受托人有前述违约行为，则委托人有权催告受托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履行，催告第二次视为第一次违约，催告第三次视为第二次违约……以此类推。每违约一次扣除人民币壹仟元，违约三次委托人有全部解除合同。受托人须退回委托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同时，受托人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更换的，受托人应当立刻更换，如未按照委托人要求更换的视为受托人违约，委托人可解除合同并拒付咨询费用：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积极履行合同义务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合同约定、义务的，构成违约，委托人可拒付全部咨询费用并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向委托人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四、质量标准：

1.受托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各自行业的行为准则、审核规程及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及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的相关规定、考评办法。

2.受托人按国家、自治区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编制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负责,成果文件须经过河池市财政评中心或河池市审计局审批及委托人认可。

3. 审核质量偏差

（1）委托人对审核结论初稿进行复核，复核审定造价与受托人审定造价误差不得超过3%的，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如受托人审核结论与审计机关或有关部门复审的竣工结算造价成果误差率(审核报告中的审核造价与市审计局或财政评审中心复核并经审核单位、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确认造价之差/审核报告中的审核造价)超过+3%（含3%）视为受托人违约，受托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目的咨询费，已经支付的部分，受托人应退回给委托人。

（3）委托人每年终将对受托人受托审核项目的审核准确性及廉政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其考评成果将存档，以备查验，作为评定受托人业务质量和执业道德的依据。

五、合同价：按甲方2023年 月 日发放的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服务的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劳动保护、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总价包干，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条件；

2.通用条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3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九、合同生效及管辖

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预算审计完毕为止。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受托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 | 联系人： |
| 电 话：0778-  | 电 话： |
| 地 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 地 址：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名称：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中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账 号：623657495140 | 账 号： |
| 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775987453K | 社会信用代码： |
|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受托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受托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受托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受托人派驻项目现场受托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受托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受托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受托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受托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受托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受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更换的，受托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 受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受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受托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

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受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受托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受托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受托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受托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受托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受托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语言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部分；
3. 通用条件部分。

1.3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1）国家和广西制定的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等文件。

（2）现行预算定额及费用计价规定。

（3）《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

（4）《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5）《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

（6）《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 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可研报告、招投标文件、工程预算书、施工承包合同、工程监理合同、施工图、竣工图、送审的竣工结算等相关资料 。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受托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3答复

委托人同意 7 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受托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2人。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本工程服务的造价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

①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并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②项目组其他1名造价技术人员至少有1人。

③项目咨询团队需提交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联系方式，项目组造价人员需提交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联系方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3.1.2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递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负责本工程造价咨询相关问题的核对、协调。

3.1.3项目组其他成员： 。

3.1.4受托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成员的约定：非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咨询团队成员。

3.1.5委托人要求更换受托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受托人不予更换的，构成违约。

3.2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合同要求时间向委托人出具审核报告等结算成果及指标分析一式6份及光盘电子档1份（包含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博奥V17软件版、详细的计算式、广联达算量模型）。

3.2.3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4委托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受托人递交项目咨询的进度安排，受托人应给予提供。

3.3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

工作依据为： / 。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2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受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受托人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2‰计算违约金。超过规定时间 10个工作日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2）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处于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受托人拒绝更换3.1.4约定的咨询专业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向受托人支付酬金，不支付酬金的行为不构成违约。

（3）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受托人应无条件返工，返工两次以上仍未达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向受托人支付酬金，不支付酬金的行为不构成违约。

（4）因受托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如受托人审核结论与审计机关或有关部门复审的审定结论误差超过+3%（含3%）、计量误差超过3%（含3%）时，视为受托人违约，受托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目剩余的服务费，已经支付的部分，受托人应退回给委托人和施工方。

（6）受托人不能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受托人有分包、转包现象，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按合同总价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另行委托其他服务机构所产生的费用。

4.2.2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损失，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赔偿金额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0% 。

**5.服务费的预算与支付方式**

1. 咨询费支付：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成果文件经委托人认可，受托人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请款函及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2.合同履行期间，如受托人存在违法行为，在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委托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相应费用，委托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

3.所有费用由委托人转账至 受托人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受托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受托人承担。

8.2 联络

8.2.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778- 电子邮箱： hcctgg@163.com 。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受托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应经过委托人同意。

9.补充条款

 / 。